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城管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城管执法重点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做好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全面推进城管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围绕重点任务、行政执法、政务事项、便民服务等 21 个方面，抓好政务公开“全清单规范、全流程制度”和《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

二是严格“四道审核发布程序”，坚持动态性、及时性、准确性的工作标准，通过六个渠道，共发布信息 3360 条，推动了城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二）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

一是坚持优化办理机制和严格依法答复“两手抓”。结合人民群众对于城管执法信息公开的需求，修订完善了公开指南，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

二是加强统筹协调会商机制。针对疑难申请事项，积极

争取法律专业指导，确保依法依规答复；针对咨询、非本机关信息等申请事项，注重先期与申请人沟通、事后满意度回访两个环节，尽力提供便民告知，切实解决申请人需求。

（三）积极拓宽政民互动渠道

一是规范决策公开，深度满足群众需求。围绕“综合执法分类分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内容征集公众意见。让百姓参与决策，对科学制定工作计划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是加强政务咨询，聆听群众呼声。将市民咨询电话办成一条办实事、解民忧、宣政策的服务热线，受理群众来电咨询 9364 件，接到群众表扬 3 件，为企业群众提供“暖、快、优”的电话服务。

（四）注重政策解读实效

一是重点做好“一把手”解读。市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针对 2021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意见，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综合执法和服务水平，进行了政策解读，增强市民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正确认识。

二是丰富解读形式。利用图解、一问一答等多种形式，做好分类分级执法、城管优化营商环境等普遍老百姓关心的政策解读，运用正面宣传，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持续拓展会议开放和普法宣传。先后多次组织环境秩序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等专项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近城管执法工作，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管为人民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平台便民作用，提升城管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了网站交互体验，方便市民浏览查阅，月均页面浏览量达到 74 万次。

二是精准发布推送，融媒体平台形成传播矩阵。加大新媒体发布信息的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增强了传播效果。

（六）夯实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推进十大制度体系建设，定期对年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及全清单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检查，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范围。通过召开会议、案件研讨、线上教育培训等形式，逐一解决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七）加强监督保障

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交办事项，严格按照接诉即办、全程盯办的工作标准，确保每一件诉求能够实现办理全流程的有效闭合，赢得群众理解与支持，扎实做好群众诉求办理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16	0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二是满足公众对城管信息的差异化需求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通俗易懂。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细化内容，凝练语言，确保公众易理解、善使用，实现政府信息精细制作、精细管理、精准推送。

二是充分依托新型互联网技术，加强对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环节的设计，拓展延伸服务渠道，提升服务响应灵敏度。

三是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通俗易懂解读政策，提升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的水平，增强政务公开主动、精准、智慧服务公众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是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址为 <http://cg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